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002E0C220816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9030E130LN-M237	定制	MOTEC	pcs	1	1900	1900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00-E-AC	标准	MOTEC	pcs	1	7200	7200	现货

合同总额: ¥9100元 (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 (园区1号门进入);陈亚平;1388617840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 (园区1号门进入);陈亚平;13886178408

四、1. 产品试用期间,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 使用产品内容如合同中所列。

2. 产品试用期限: 从客户收到货开始计算试用期, 为期60天;

3. 产品试用期内,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 包括外包装完好, 不能对乙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 甲方需要按合同标识的价格进行赔偿。

4. 产品试用期内,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

5.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 甲方应出具《motec产品试用报告》来说明原因, 同时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

6. 如试用到期，逾期甲方继续使用，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乙方，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并乙方有诉讼权利，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
7.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如包装损坏、受污染、产品损坏等），乙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甲方最高支付100%产品价格的赔偿金。
8.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
9. 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乙方公司。如产生货运费用由甲方负责。
10. 本试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如协商解决不能，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号027-65527287**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陈亚平**

委托代理人：**王翠**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86178408**

委托代理人电话：**15727019669**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14057610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420100MA49JABL55**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